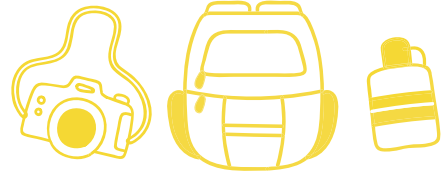


五 保障內容：(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海外急難救援服務辦法為準)

- 一、旅行平安保險：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 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以下限海外地區)
- 三、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前180天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且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時，依下列項目負賠償之責。
 - 1.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於海外接受門診診療時。
 - 2.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於海外接受住院診療時，自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需扣除全民健保給付部份)。
- 四、旅行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保單規定負賠償責任。
- 五、旅行不便保險：
 - (一)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被保險人在海外因旅行文件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時，重置旅行文件所衍生之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最高1萬元為限)
 - (二)行李延誤/遺失之購物費用：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含原出發地/居住地)後已滿4小時，尚未領得其已通關之隨行行李而需緊急採購日用必需品者。(最高補償2次)
 - (三)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或被取消者，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不含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最高補償1次)
 - (四)班機改降補償金：班機因不可抗力而改降其他機場者(不含本國機場)，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最高補償1次)
例：班機因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而改降其他機場，可獲得保險公司之補償。
 - (五)額外住宿費用：被保險人在海外因旅行文件毀損、檢疫、交通事故等特定事由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所衍生之額外住宿費用，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旅行期間最高10天)
 - (六)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病危、住院治療或其居住之建築物毀損滅失等特定事故，致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必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致其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1.旅程取消：
 - a.已付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例：先行支付旅館之保證金可依保險契約約定金額獲得補償
 - b.已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
 - 2.旅程縮短：
 - a.交通費用：為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
 - b.住宿費用(不含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返國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以14日為限)
 - c.簽證費。
 - (七)劫機慰問金：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保額給付「劫機慰問金」。
 - (八)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在海外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最高補償1次)
 - (九)竊盜損失慰問金：在國外因遭竊盜、強奪、強盜事故等導致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
 - (十)緊急救援費用：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旅行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負賠償之責。(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親友以三名為限)
 - 1.搜索救助費用。
 - 2.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 3.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 4.移送費用。
 - 5.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 6.喪葬費用。
 - 7.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費用：a.國際電話費。b.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 8.旅程變更費用：
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 a.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b.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六、海外急難救援服務：於海外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時，國際救援公司將提供電話海外旅遊保健諮詢、安排住院、符合嚴重病況且限額內經本公司同意之緊急醫療轉送、遺失行李/護照之協尋、緊急旅遊協助、代辦旅遊簽證手續、安排簽證延期、法律服務之推薦等多達28項服務；
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886-2-8712-5008。

六 投保規定：

- 一、承保年齡：0歲至85足歲。0歲係指出生滿一個月且健康出院者。
- 二、投保天數限制：國內旅遊最少1天，最多30天；國外旅遊最少2天，最多180天。
- 三、承保範圍：限於一般旅遊、商務考查或非危險性出差、短期遊學等。
- 四、須於契約生效日前完成核保受理及繳費。
- 五、旅遊出發地點限台、澎、金、馬。



七 行程縮短/延長/取消：保險期限前以書面通知，註明保單號碼及狀況(縮短、延長或取消天數)，保險費用另行退還差額(或補足)。

規劃服務：實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 0800-000-559 傳真：(02)2231-6204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2樓之6 Mail：pro.ins@msa.hinet.net

1. 本文宣僅供參考，且台壽保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除外不保事項(責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壽保產險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www.tlg-insuranc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主要經營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新種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健康保險等項目。在集團的品牌效益、客戶基礎、網路平台及產品研發優勢下，全力拓展產險業務版塊，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滿足客戶全方位保障。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
網址：www.tlg-insurance.com
免費服務專線：0800-075-777

【實祥經專】《2017.06》
內部審查文號：106台壽保商企字第F20B10606028號